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年10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08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3名,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小军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表决通过决议如下:

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